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及營運摘要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0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8.8%。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20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1.3%。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剔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及投資收益後，純利為人民幣131百萬元及純利率為13.1%，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79.5%及3.0個百分點。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為人民幣136百萬元及純利率為13.6%。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00,686	721,070
銷售及服務成本		(798,581)	(577,848)
毛利		202,105	143,222
其他收益及利得	4	29,934	15,217
其他費用及損失	4	(2,139)	(72,4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88)	(7,438)
行政開支		(42,212)	(48,230)
研發開支		(23,557)	(16,96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15,328)	(6,85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3,980	12,052
財務成本	5	(6,584)	(9,190)
除稅前溢利		145,511	9,340
所得稅開支	6	(9,603)	(6,295)
期內溢利		<u>135,908</u>	<u>3,04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35,908</u>	<u>3,045</u>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33,733	3,533
非控股權益		2,175	(488)
		<u>135,908</u>	<u>3,045</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33,733	3,533
非控股權益		2,175	(488)
		<u>135,908</u>	<u>3,045</u>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元)	9	0.13	0.00
— 攤薄 (人民幣元)	9	0.13	0.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648	627,349
投資物業		9,305	9,627
商譽		6,567	6,488
其他無形資產		556,815	576,79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10	471,993	492,00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7,875	63,895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5,166	5,166
長期應收款		49,254	49,254
合同資產	11	13,128	16,785
應收關連方款項	17	135,493	138,125
遞延稅項資產		44,860	45,6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497	55,046
		2,086,601	2,086,1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10	46,418	49,76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202,151	287,538
存貨		35,044	33,12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73	24,661
合約資產	11	566,784	420,655
貿易應收款項	12	907,018	872,1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402	217,946
應收關連方款項	17	246,521	232,545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134,750	98,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215	402,488
		2,656,676	2,639,111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1,145,543	1,134,240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316,320	341,495
合約負債	11	44,288	109,009
應繳所得稅		33,985	44,8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7,864	92,108
租賃負債		–	3,529
應付關連方款項	17	41,603	7,249
		<u>1,649,603</u>	<u>1,732,52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7,073</u>	<u>906,59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3,093,674</u></u>	<u><u>2,992,784</u></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67,737	82,029
租賃負債		156	35,092
遞延稅項負債		26,981	26,735
或然代價		1,500	–
		<u>96,374</u>	<u>143,856</u>
資產淨值		<u><u>2,997,300</u></u>	<u><u>2,848,928</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67	67
庫存股份		(1)	(1)
儲備		2,968,757	2,834,43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968,823</u>	<u>2,834,503</u>
非控股權益		<u>28,477</u>	<u>14,425</u>
		<u><u>2,997,300</u></u>	<u><u>2,848,928</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綜合 收益	股份溢價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投資重估 儲備	小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經審核)	67	(1)	371,500	(127,893)	916	868,874	306,537	1,414,503	-	2,834,503	14,425	2,848,928	
期內溢利	-	-	-	-	-	-	-	133,733	-	133,733	2,175	135,9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經扣除稅項	-	-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33,733	-	133,733	2,175	135,908	
轉入法定盈餘公積 確認為分配的股息	-	-	-	-	-	-	10,394	(10,394)	-	-	-	-	
購回普通股	-	-	-	-	-	-	-	-	-	-	-	-	
註銷庫存股份	-	-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 注資	-	-	-	-	-	587	-	-	-	587	-	58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1,877	11,877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67	(1)	371,500	(127,893)	916	869,461	316,931	1,537,842	-	2,968,823	28,477	2,997,30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投資重估 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經審核)	67	(1)	371,500	(128,167)	864,600	291,273	1,341,839	-	2,741,111	6,775	2,747,886
期內溢利	-	-	-	-	-	-	3,533	-	3,533	(488)	3,0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經扣除稅項	-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533	-	3,533	(488)	3,045
確認為分配的股息	-	-	-	-	-	-	-	-	-	-	-
購回普通股	-	-	-	-	(60)	-	-	-	(60)	-	(60)
註銷庫存股份	-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4,748	-	-	-	4,748	-	4,748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2,500	2,500
於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67	(1)	371,500	(128,167)	869,288	291,273	1,345,372	-	2,749,332	8,787	2,758,119

附註：

- (i)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法定財務報表所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10%撥往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50%。於分派股息予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前須先向該儲備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擴展現有營運或轉換為相關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非控股權益，因此並無做出重大非控股權益披露。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966)	(72,72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34,750)	(80,29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98,266	142,010
已收利息	2,565	1,3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39)	(7,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5	3
出售特許經營設施所得款項	10,000	–
購買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資本化費用	(7,556)	(17,320)
向關連方墊款	–	(2,300)
關連方還款	–	1,005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539	89,719
收購附屬公司	(5,630)	(73,51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100)	53,0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482)	(1,877)
償還銀行借款	(46,836)	(17,638)
新籌得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000	18,690
已付利息	(4,082)	(2,719)
購回普通股	–	(6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2,5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399)	(1,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1,465)	(20,786)
匯率變動的影響	3,192	2,55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488	342,95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215	324,7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倘適用）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上述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中期及上一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2,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¹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頒佈2022年修訂本後，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已遞延至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除上文所述本年度首次應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主要透過四個業務分部（即煙氣治理業務、水處理業務、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及雙碳新能源+業務）產生。收益於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確認。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煙氣治理業務：

環保設施工程（「EPC」）： 專案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專案建設及設備安裝及測試服務

運營與維護（「運維」）： 脫硫及脫硝設施及除塵設施的運營服務及常規維護服務

特許經營業務：

（「建設－經營－移交」、
「BOT」及
「移交－經營－移交」、
「TOT」） 根據特許經營合約進行基礎設施建設或自授予人收購現有基礎設施、於預定期間進行煙氣治理項目運營與維護並於期末轉讓基礎設施所有權予客戶

其他 銷售副產品及其他

水處理業務 主要涉及煤化工及焦化、鋼鐵等工業園區污水處理

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 主要涉及大宗固廢及工業危廢的無害化、減量化及資源化

雙碳新能源+業務 主要涉及新能源發電、餘熱發電的投資、建設與運營。

收益的細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益的時間		
隨著時間	994,583	707,299
時間點	6,103	13,771
	<u>1,000,686</u>	<u>721,070</u>
貨品及服務類品		
提供服務	994,583	707,299
銷售商品	6,103	13,771
	<u>1,000,686</u>	<u>721,070</u>
貨品及服務性質		
煙氣治理業務		
EPC	300,927	196,152
運營與維護	236,750	157,805
特許經營	236,476	248,679
其他	6,103	13,771
水處理業務	162,432	90,115
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	13,766	4,625
雙碳新能源+業務	44,232	9,923
	<u>1,000,686</u>	<u>721,070</u>

客戶合約中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EPC服務及建造服務的履約責任的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就若干運營與維護服務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運營與維護服務而言，本集團透過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之收益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收益均位於中國及自中國產生。

下文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煙氣治理業務				
EPC	300,927	196,152	13,275	12,410
運維	236,750	157,805	63,123	28,153
特許經營	236,476	248,679	69,345	58,336
其他	6,103	13,771	6,103	13,771
水處理業務	162,432	90,115	30,228	30,933
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	13,766	4,625	4,986	(2,380)
雙碳新能源+業務	44,232	9,923	15,045	1,999
總計	<u>1,000,686</u>	<u>721,070</u>	<u>202,105</u>	<u>143,222</u>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 其他開支及虧損			27,795	(57,254)
未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88)	(7,438)
未分配行政開支			(42,212)	(48,230)
未分配研發開支			(23,557)	(16,966)
未分配金融資產及合約 資產的減值虧損			(15,328)	(6,856)
未分配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3,980	12,052
未分配融資成本			(6,584)	(9,190)
除稅前溢利			<u>145,511</u>	<u>9,340</u>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2022年：無)。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的毛利。此為就資源配置及分部業績評估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由於主要運營決策者並未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		
客戶A	特許經營及運維	<u>98,622</u>	<u>84,087</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和其他費用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058	6,394
政府補助	10,992	1,165
租金收入淨值	(166)	(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	(9,074)
外匯收益	4,355	5,3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72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處置收益／(虧損)	5,046	(61,361)
其他	(218)	326
	<u>27,795</u>	<u>(57,254)</u>

5.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5,660	8,055
租賃負債利息	481	887
應收票據貼現	443	248
	<u>6,584</u>	<u>9,190</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284	4,929
遞延稅項	(681)	1,366
總計	<u>9,603</u>	<u>6,295</u>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CBEE Holdings Co., Ltd. (「CBEE」) 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於報告期, 該等實體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奇」) 於2008年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 北京博奇據此於2008年至2010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且可每隔三年重新申請; 目前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於2015年10月, 山西河津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河津博奇」) 取得批文,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河津博奇據此於2015年至2017年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且可每隔三年重新申請; 目前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於2016年11月, 江西井岡山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井岡山博奇」) 取得批文,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 井岡山博奇據此於2016年至2018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且可每隔三年重新申請; 目前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有效期至2025年11月。

山西蒲洲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蒲洲博奇」) 取得批文, 蒲洲博奇為第三方防污治理企業, 自2023年企業所得稅減按15%徵收。

長治市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長治博奇」) 獲准於長治博奇的污水處理業務計劃自2018年享有免交三年所得稅的優惠, 其後三年可享有12.5%的優惠稅率。

於2019年1月, 淮南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淮南博奇」) 獲批於淮南博奇的脫硫業務計劃自2019年享有免繳三年所得稅的優惠, 其後三年可享有12.5%的優惠稅率。

於2019年5月, 來賓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來賓博奇」) 獲批於來賓博奇的脫硫業務計劃自2019年享有免繳三年所得稅的優惠, 其後三年可享有12.5%的優惠稅率。

於2020年1月, 昌吉州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昌吉州博奇」) 獲批於昌吉州博奇的脫硫業務計劃自2020年享有免繳三年所得稅的優惠, 其後三年可享有12.5%的優惠稅率。

青海博奇生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博奇」) 獲批於青海博奇的工業固廢利用及處置專案及危廢利用及處置項目自2018年享有免繳三年所得稅的優惠, 其後三年可享有12.5%的優惠稅率。

邯鄲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邯鄲博奇」)獲批於環保計劃自2022年享有免繳三年所得稅的優惠，其後三年可享有12.5%的優惠稅率。

江蘇博奇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江蘇博奇」)獲批於環保計劃自投入運營起享有免繳三年所得稅的優惠，其後三年可享有12.5%的優惠稅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2022年：25%)。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按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37條以及其實施條例細則第91條，中國實體須就自2008年1月1日以來產生的溢利向海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

7.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資及其他福利	116,123	110,0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28	9,65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87	4,748
員工成本總額	125,838	124,41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85)	(298)
減：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 直接營運開支(包括折舊)(計入其他 收入及收益和其他費用及虧損)	351	383
	166	8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304,566	208,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381	25,011
投資物業折舊	322	322
無形資產攤銷	30,780	33,254
研發開支	23,557	16,966
核數師薪酬	1,521	1,521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2022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74港元)，於報告期末前仍未支付。本公司董事確定將不會宣派及支付2023年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基本及攤薄	<u>133,733</u>	<u>3,533</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96,668,799</u>	<u>996,690,12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114,840</u>	<u>1,000,672,632</u>

1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部分	46,418	49,762
非即期部分	<u>471,993</u>	<u>492,005</u>
	<u>518,411</u>	<u>541,767</u>
預計收款時間分析如下：		
一年內	46,418	49,76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5,041	43,96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2,820	149,153
五年以上	<u>274,132</u>	<u>298,892</u>
	<u>518,411</u>	<u>541,767</u>

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有權就提供工程、營運及維護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有權就完成有關服務收取代價且尚未根據相關合約收費時產生，而其權利以隨著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為條件。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項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為貿易應收款項。個別合約內的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按淨額基準入帳並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供呈報用途作分析的建造合約如下：		
合約資產	579,912	437,440
合約負債	(44,288)	(109,009)
供呈報用途作分析的合約資產如下：		
即期	566,784	420,655
非即期	13,128	16,785
	<u>579,912</u>	<u>437,440</u>
供呈報用途作分析的合約負債如下：		
即期	44,288	109,009
	<u>44,288</u>	<u>109,009</u>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62,571	918,149
減：呆帳撥備	(55,553)	(46,028)
	<u>907,018</u>	<u>872,121</u>

本集團一般授出的客戶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此乃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本集團考慮客戶之類別、其目前信譽及財政狀況，以及其與本集團之過往付款紀錄而酌情向客戶授予延長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之間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的呆帳撥備乃基於董事對個別貿易應收款項進行的可回收性評估及賬齡分析。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採用若干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有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

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且賬齡一般介乎90至180日，董事認為毋須就其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按發票日期或應收票據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日至90日	325,245	420,120
91至180日	163,563	110,363
181至365日	150,082	74,948
1至2年	177,985	203,426
2至3年	78,361	45,089
超過3年	11,782	18,175
	907,018	872,121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98,515	846,746
應付票據	247,028	287,494
總計	1,145,543	1,134,240

採購貨品及服務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90日	514,457	409,766
91至180日	91,009	265,540
181至365日	182,931	115,173
1至2年	198,478	172,004
2至3年	55,156	57,154
超過3年	103,512	114,603
總計	1,145,543	1,134,240

14. 股本

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股本 美元		
法定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5,000,000,000		0.00001		50,000		
已發行	普通股	A類普通股	B類 可轉換 普通股	C類 可轉換 普通股	總計	每股面值 美元	普通股及 A類普通股的股本 美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經審核)	1,005,720,799.00	-	-	-	1,005,720,799.00	0.00001	10,057
購回並註銷	-	-	-	-	-	-	-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已發行	<u>1,005,720,799.00</u>	<u>-</u>	<u>-</u>	<u>-</u>	<u>1,005,720,799.00</u>	<u>0.00001</u>	<u>10,057</u>
呈列為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u>67</u>	<u>67</u>	

15. 股份期權計劃

(a) 股份期權計劃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期權。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期權計劃（「2020年計劃」），於當日，2020年計劃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2020年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2020年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和具效力。

所獲授的股份期權可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予以接納。期權須予行使的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指定。該期間須不遲於自有關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屆滿。董事會亦可於期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內對期權的行使施加限制。

股份期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報告期期末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授出日期	於202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的 期權數目 (未經審核)	行權價格 每股港元	行權期間
2021年4月7日	3,120,000	1.51	2022年4月7日至2031年4月6日
2021年6月28日	8,850,000	1.88	2022年6月28日至2031年6月27日
	<u>11,970,000</u>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期權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已計及授出期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使用模式的輸入數據：

	2021年 4月7日	2021年 6月28日
股息率(%)	4.32	4.21
預期波幅(%)	61.62	61.57
歷史波幅(%)	61.62	61.57
無風險利率(%)	1.38	1.37
預計期權有效年期(年)	10.00	10.00
現價(每股港元)	1.51	1.88
行權價格(每股港元)	<u>1.51</u>	<u>1.88</u>

股份期權的變動

	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期初	12,470,000	14,220,000
期內授出	-	-
期內沒收	<u>(500,000)</u>	<u>(750,000)</u>
於期末	<u>11,970,000</u>	<u>13,470,000</u>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00,000份期權因未符合2020年計劃項下歸屬條件而失效，而本集團就此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人民幣587,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96,000元)。

(b) 獎勵股份計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6年4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2016年計劃**」），據此，合共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獎勵股份**」）於2016年5月11日發行予Acheson（「**信託**」），其將以合資格僱員（「**經甄選僱員**」）的利益持有獎勵股份並根據本公司簽署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作為受託人促使購買、持有及／或歸屬該等獎勵股份。該信託乃根據日期為2016年9月2日並追溯至2016年5月10日起生效的信託契據成立。

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已告成立並獲董事授權就計劃作出一切決定及向受託人提供指導。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有效且具效力。

根據計劃，經甄選僱員有權按每股獎勵股份人民幣0.85元的價格以向本公司貸款的方式認購獎勵股份。於2016年9月7日，本公司授予23,170,000股獎勵股份予經甄選僱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購買價 人民幣元
<u>23,170,000</u>	2016年9月7日	2026年9月7日	<u>0.85</u>

本集團已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該估值模式需要作出高度主觀假設的輸入，包括股權風險溢價及缺乏控制折讓率，且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對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2016年9月7日
每股加權平均授出日公允價值	人民幣1.94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0.85元
詳細預測期	5年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6.83%
標杆 β	1.04
股權風險溢價	0.5%
缺乏控制折讓率	<u>10%</u>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9年8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補充計劃（「**補充計劃**」），授權主要行政人員可完成承授人的甄選、股份分配及各項協議的簽訂以及其他相關工作，以授出於2016年9月7日已撤回而未有授出的股份。

根據補充計劃，經甄選僱員有權無償認購獎勵股份。於2021年2月24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分別向經甄選僱員授出3,100,000股及1,040,000股獎勵股份。預計歸屬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獎勵股份授予數目	授予日	到期日	購買價
3,100,000	2021年2月24日	2029年8月28日	—
1,040,000	2021年3月31日	2029年8月28日	—

本集團已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其中計及授出期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使用該模式的重要輸入數據：

	2021年 2月24日	2021年 3月31日
股息率(%)	4.32	4.32
預期波幅(%)	61.92	61.68
歷史波幅(%)	61.92	61.68
無風險利率(%)	1.10	1.30
預計期權有效年期(年)	10.00	10.00
現價(每股港元)	1.36	1.38

獎勵股份的變動(未經審核)

	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於期初	6,721,400	7,537,000
期內授出	—	—
期內行權	—	—
期內沒收	(75,000)	(509,375)
於期末	6,646,400	7,027,625

本集團並無確認獎勵股份的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73,000元)，而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無就本公司授出的獎勵股份在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損益表內撥回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6. 企業合併

於2023年5月12日，本集團按總代價人民幣12,441,000元收購江蘇博奇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江蘇博奇」）的51%權益。江蘇博奇從事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的營運。該收購為本集團加快新能源業務佈局的重要組成部分。

所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1,260
或然代價安排*	1,500
認沽期權**	(319)
	<hr/>
	12,441
	<hr/> <hr/>

* 根據購買協議，本集團須視乎收購後3年期間內江蘇博奇的除稅後利潤金額，支付額外金額人民幣1,500,000元。於收購日期，該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00,000元，並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或然代價項目內。管理層已重新評估該或然代價於2023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而根據評估結果，結論為公允價值變動不大。

** 根據購買協議，本集團已取得認沽期權，而該認沽期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19,000元。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於江蘇博奇的可識別淨資產所佔百分比，來計量於江蘇博奇的非控股權益。

江蘇博奇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246
其他無形資產	2,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300
貿易應收款項	2,0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95
	<hr/>
資產總額	89,903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	65,236
其他應付款	108
遞延稅項負債	320
	<hr/>
負債總額	65,664
	<hr/> <hr/>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4,239
減：非控股權益	11,877
加：收購產生的商譽	79
	<hr/>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購買代價	12,441
	<hr/> <hr/>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630)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94
	<hr/>
計入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5,536)
計入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269)
	<hr/>
	(5,805)
	<hr/> <hr/>

本集團的商譽於報告期初及期末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總值	
於2023年1月1日	147,957
收購附屬公司	<u>79</u>
於2023年6月30日	148,036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141,469)
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u>—</u>
於2023年6月30日	(141,469)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月1日	6,488
於2023年6月30日	<u><u>6,567</u></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068,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68,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

本集團就此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269,000元。該等交易成本經已支銷並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作為購買協議的一部分，應視乎收購後3年期間內江蘇博奇的除稅前利潤金額來支付或然代價。所確認或然代價的初始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元，乃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式並在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內釐定。該代價應於往後3年內作最終計量並支付予前股東。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預計代價不會有進一步重大變動。

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江蘇博奇2023年的預測淨利潤	人民幣5,238,000元
江蘇博奇2024年的預測淨利潤	人民幣6,427,000元
江蘇博奇2025年的預測淨利潤	人民幣5,793,000元
除稅後貼現率	10%

江蘇博奇的淨利潤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允價值大幅上升／(下跌)。貼現率大幅上升／(下降)，會導致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允價值大幅下跌／(上升)。

自收購以來，江蘇博奇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人民幣1,077,000元，及對綜合利潤貢獻人民幣305,000元。

假設合併乃於期初發生，則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本集團期內利潤應分別為人民幣1,003,614,000元及人民幣137,542,000元。

1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陽西海濱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陽西電力」) (附註(i))	288,602	264,632
冀建投壽陽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壽陽熱電」) (附註(ii))	82,474	76,683
中國石化集團重慶川維化工 有限公司(「重慶川維」)	9,201	24,752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中石油西北」)	290	714
國能龍源博奇環保科技(漢川) 有限公司(附註(iii))	–	36
海南博源眾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博源眾盈」)	1,447	1,447
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寧波」)	–	2,397
Best Environmental Solutions	–	9
	382,014	370,670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供呈報用途作以下分析：		
流動資產	246,521	232,545
非流動資產	135,493	138,125
	382,014	370,670
貿易結餘	243,096	230,097
非貿易結餘	138,918	140,573
	382,014	370,670

- (i) 於2017年8月28日，本集團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經修訂管理服務協定，將運維服務期限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7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及需支付按金人民幣139,690,000元，有關按金已由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支付。該按金無抵押，須於運維服務期末償還。
- (ii) 壽陽熱電由曾之俊先生及程裡全先生（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透過北京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奇環保」）擁有4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上市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北京博奇環保與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建投」）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北京博奇環保同意向河北建投出售壽陽熱電的21%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已向工商行政總局完成有關變更登記。由於曾之俊先生及程裡全先生持有的壽陽熱電股權已由40%下降至19%，故壽陽熱電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壽陽熱電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再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24號－關聯方披露要求的相關規定，北京博奇環保仍持有壽陽公司19%的股權，且向壽陽公司駐派了一名董事。故從財務角度考慮，壽陽公司仍屬於本集團的關聯方，壽陽EPC合約仍作為關聯交易進行相應披露。壽陽熱電前稱為「陽煤集團壽陽博奇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山西壽陽明泰國能發電有限公司」。
- (iii)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一般向其關連方授予90日的信貸期。應收關連方款項（貿易性質）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90日	95,580	124,985
91至180日	66,867	80,109
181至365日	71,421	11,936
1至2年	9,228	13,067
	243,096	230,097

(b)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博奇環保工程	176	176
中石化第五建設有限公司	3,848	6,848
彩訊	-	225
無錫市華東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37,579	-
	<u>41,603</u>	<u>7,249</u>

關連方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應付關連方款項(貿易性質)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90日	37,579	225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299
1至2年	-	6,001
2至3年	3,848	548
超過3年	176	176
	<u>41,603</u>	<u>7,249</u>

(c) 於報告期間，關連方交易載列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陽西 (附註(i))		
－ 運維服務	98,622	53,746
－ 利息收入	2,640	3,080
－ 陽西收取的水電、勞工、備件及雜項費用	32,632	20,465
重慶川維		
－ EPC服務 (附註(ii))	－	1,629
壽陽熱電		
－ EPC服務 (附註(iii))	36,393	－
中石化第五建設		
－ 購買設備	－	－
－ 購買建造服務	－	209
中石油西北		
－ 運維服務 (附註(iv))	635	301

附註：

- (i)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提供運維服務予陽西電力，其中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收入為人民幣98,622,000元（2022年上半年：人民幣53,746,000元）。本集團亦自陽西電力購買水電、勞工、備件及雜項專案，以支援運維服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陽西電力購買水電、勞工、備件及雜項專案人民幣32,632,000元（2022年上半年：人民幣20,465,000元）；
- (ii) 於2018年9月，本集團與重慶川維訂立EPC服務合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05,880,000元，其中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收入為零（2022年上半年：人民幣1,629,000元）；
- (iii) 於2015年12月及2023年6月，本集團與壽陽熱電訂立的EPC服務合約及雙方認可的獨立第三方審定的工程量調差費用結算單，該項目總服務金額為人民幣327,482,000元，其中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收入為人民幣36,393,000元（2022年上半年：收入為零）；
- (iv) 於2021年，本集團與中石化西北訂立水處理合約，服務費用乃根據實際水處理量乘以單位價格計算，其中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收入為人民幣635,000元（2022年上半年：人民幣301,000元）。

18. 資本開支承擔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機器	<u>16,071</u>	<u>19,656</u>

19. 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件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或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向工業企業及城市提供環境治理及雙碳新能源+ 綜合服務的綠色生態治理企業。業務主要聚焦在煙氣治理、水處理、危固廢處理處置和雙碳新能源領域。我們以客戶為中心，以實現碳中和為目標，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己任，始終秉持「服務建立信任，專業創造價值」的理念，緊跟國家環保行業發展趨勢，致力於發展成為極具競爭力的國內一流的「環保雙碳管理平台、運營服務科技平台及資本運作投融平台」三型平台，為中國乃至世界的環境保護和生態文明建設做出積極的貢獻。

1. 行業概覽

2023年上半年，全面推進美麗中國建設、加快推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現代化仍是我國重要課題。我國經濟社會發展已進入加快綠色化、低碳化的高質量發展階段，生態文明建設仍處於壓力疊加、負重前行的關鍵期，環保依然是未來我國發展的重要工作。

當前，我國環保行業大監管格局已基本形成，新的格局下，環保行業已從政策播種時代進入到全面的政策深耕時代，涉及水、土、氣、固廢處理全方位的政策法規日趨完善。「十四五」時期，進入了以降碳為重點戰略方向、推動減污降碳協同增效、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實現生態環境質量改善由量變到質變的關鍵時期。據此，有關部門相繼推出多項政策，全面助力生態環境保護，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

2023年1月19日，生態環境部印發新修訂的《生態環境統計管理辦法》。生態環境統計是生態環境保護的重要基礎性工作。圍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建設美麗中國的新任務新要求，生態環境部對原《環境統計管理辦法》進行修訂，進一步促進精準治污、科學治污、依法治污。

2023年2月17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深入推進跨部門綜合監管的指導意見》，明確2023年年底前，建立跨部門綜合監管重點事項清單管理和動態更新機制，在部分領域開展跨部門綜合監管試點，按事項建立健全跨部門綜合監管制度，完善各司其職、各負其責、相互配合、齊抓共管的協同監管機制。到2025年，在更多領域、更大範圍建立健全跨部門綜合監管制度，進一步優化協同監管機制和方式，大幅提升發現問題和處置風險能力，推動市場競爭更加公平有序、市場活力充分釋放。強調切實加強大氣污染、水污染、固體廢物轉移等跨區域聯防聯治。

2023年3月14日，2023政府工作報告全文正式發佈。談到五年來做的主要工作，報告指出，加強生態環境保護，促進綠色低碳發展，堅持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健全生態文明制度體系，處理好發展和保護的關係，不斷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2023年，政府將繼續推動發展方式綠色轉型，深入推進環境污染防治。同時，推進能源清潔高效利用和技術研發，加快建設新型能源體系，提升可再生能源佔比。完善支持綠色發展的政策和金融工具，發展循環經濟，推進資源節約集約利用，推動重點領域節能降碳減污，持續打好藍天、碧水、淨土保衛戰。

2023年4月21日，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發佈了《關於組織開展2023年度工業節能監察工作的通知》，進一步嚴格能效約束，推動重點行業領域節能降碳、降本增效，促進工業節能和綠色低碳發展。在2021年、2022年工作基礎上，對鋼鐵、焦化、鐵合金、水泥（有熟料生產線）等17個行業企業，開展行業強制性能耗限額標準、能效標桿水平和基準水平。

2023年6月6日，工信部、生態環境廳發佈《關於徵集2023年國家鼓勵發展的重大環保技術裝備的通知》，強化創新驅動，突破環保裝備關鍵核心技術工藝及配套零部件、材料、藥劑等技術瓶頸，加強先進適用環保裝備在冶金、化工、建材、輕工、紡織、電鍍等重點領域應用，提升環保裝備標準化、成套化、自動化、綠色化水平。隨着多項生態環境治理政策自上而下逐一落地，政策紅利逐步釋放，生態環境治理技術不斷創新，實現污染物治理的資源化、無害化、減量化，生態環境治理的各細分領域市場空間不斷深化擴大。

2023年6月15日，生態環境部辦公廳印發了《關於推進實施水泥行業超低排放的意見(徵求意見稿)》和《關於推進實施焦化行業超低排放的意見(徵求意見稿)》(統稱「徵求意見稿」)。針對水泥行業，徵求意見稿提出了目標：到2025年底前，50%左右的水泥熟料產能完成改造；到2028年底前，全國力爭80%左右水泥熟料產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繼煤電行業後，非電相關行業超低排放已經被提上日程。本次發佈超低排放徵求意見稿，開啟了水泥、焦化兩個非電細分行業超低排放的大幕。

2. 業務回顧

2023年上半年，我國經濟社會全面恢復常態化運行，宏觀政策靠前協同發力，需求收縮、供給衝擊及預期轉弱的「三重壓力」得到緩解，經濟發展呈現回升向好態勢，各行業均呈現不同程度復蘇。火電作為我國能源的主要來源，受政府環保、電源結構改革等政策引導和推動，迎來了回暖期，釋放了更多煙氣治理的需求空間，公司乘勢而為，緊抓時機，發揮核心技術優勢，持續拓展火電市場規模，連連中標；非電領域水泥、焦化行業已進入超低排放改造時代，集團依托在水泥窯煙氣脫硝超低排放和焦化爐煙氣深度治理方面的優勢，全力開拓市場。近年來，我國以風電、光伏發電為代表的新能源發展成效顯著，裝機規模穩居全球首位，發電量佔比穩步提升，成本快速下降，已基本進入平價無補貼發展的新階段，隨着產業鏈的逐步成熟，公司上半年搶抓契機，成功佈局光伏發電業務板塊。本集團通過對傳統及新業務領域的積極拓展和佈局，實現了業績和收入的雙增長。

與此同時，集團繼續推進和完善精細化管理工作，秉承客戶至上、服務領先、創造價值、合作共贏的服務宗旨，結合業務發展需要，調配內部資源，持續完善和制定各業務領域多層次、階段的高激勵方式，調動團隊積極性，助力集團新業務規模的快速發展，實現「十四五」的戰略目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項目在中國的覆蓋範圍廣泛，遍及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同時，我們一直努力擴展海外業務，包括歐洲、南亞、拉丁美洲、非洲及東南亞地區。

下圖列示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項目分佈：



下圖列示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的項目分佈：



2.1 煙氣治理業務

作為工業環境綜合綠色生態治理服務的提供商，本集團煙氣治理業務主要通過EPC、運維及特許經營（包括「**建設－運營－轉讓**」或「**BOT**」，以及「**建設－擁有－運營**」或「**BOO**」）等多種業務模式提供服務。報告期內，我們通過不斷加強客戶服務體系的建設及良好的工程實施經驗，緊抓政策機遇，持續拓展電力及非電市場規模。其中：

EPC

EPC業務主要涉及為發電、鋼鐵、化工、煉化及建材等工業客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及除塵項目提供設計、設備與材料採購、項目建設及設備安裝服務。本集團緊抓國內當前「大火電」發展機遇，持續拓展火電市場規模，中標國信濱海港2x1000MW機組脫硫EPC項目，為本集團深耕火電煙氣脫硫項目市場提供了有力支撐。除此之外，本集團也在穩步拓展鋼鐵、水泥行業等非電領域市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新增7個EPC合同，總計合同金額約人民幣259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新增EPC項目情況如下：

序號	在建環保設施工程項目	項目類型	新建／改造	合同簽訂時間	合同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江蘇國信濱海港發電有限公司2×1000MW新建脫硫EPC項目	脫硫	新建	2023年2月	165
2	山東裕龍熱力有限公司動力中心脫硫裝置項目採購施工(PC)總承包項目煙氣量增加補充協議	脫硫及脫硝	新建	2023年2月	27
3	山西兆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4機組脫硫系統設計項目	脫硫	改造	2023年3月	1
4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燒結廠四燒脫硫增設循環煙道項目	脫硫	新建	2023年4月	1
5	塞爾維亞二期脫硫EP項目修改協議二	脫硫	新建	2023年4月	24
6	大唐國際陡河發電廠燃煤熱電聯產等容量替代煙氣脫硫吸收塔設備採購項目	脫硫	新建	2023年4月	23
7	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二廠A線SCR脫硝技術改造EPC項目	脫硝	改造	2023年5月	18

運維服務主要包括對客戶擁有的脫硫、脫硝及除塵設施提供運營服務及常規維護服務。就運維項目，我們向客戶收取(i)基於服務期間總上網電量或按燒結噸礦量計算的服務費，或(ii)根據預先協定的工作範圍釐定的價格。運維業務收入可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性收入來源和穩定的現金流量。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5個投運的運維項目，覆蓋火電、鋼鐵等工業領域，各項目穩定運行，達標排放，為本集團提供穩健的業績增長來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投運運維項目的裝機容量及項目情況如下：

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服務合約		裝機容量
			服務起始日期 (年/月)	屆滿日期 (年/月)	
1	陽城1-6號機組煙氣脫硫 運維項目(附註1)	脫硫除塵	2018年7月	2024年3月	6×350MW
2	陽城7-8號機組煙氣脫硫 運維項目(附註1)	脫硫除塵除渣	2018年6月	2024年3月	2×600MW
3	欽州脫硫運維項目	脫硫	2015年7月	2024年6月	2×630MW+ 2×1000MW
4	靖江煙氣脫硫及除塵運維 項目	脫硫除塵	2016年3月	2023年12月	2×660MW
5	陽西電廠1-4號機組煙氣 脫硫脫硝運維項目	脫硫脫硝	2017年1月	2025年12月	2×660MW+ 2×600MW
6	壽光灰硫化輔控系統委託 運行項目	脫硫	2018年5月	2024年3月	2×1,000MW
7	津西鋼鐵運維項目	脫硝脫硫及除塵	2019年3月	2025年2月	265 m ² 燒結機
8	天津鐵廠350m ² 燒結機脫 硫脫硝除塵運維項目	脫硝脫硫及除塵	2019年11月	2025年11月	350 m ² 燒結機
9	天津鐵廠360m ² 燒結機脫 硝運維項目	脫硝	2019年12月	2025年12月	360 m ² 燒結機
10	陽西電廠5、6機組脫硫脫 硝及廢水零排系統設備 維護項目	脫硫脫硝廢水零排	2022年1月	2027年8月	2×1240MW

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服務起始日期 (年/月)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年/月)	裝機容量
11	山西昱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環保設施運行檢修服務項目	脫硝脫硫及除塵	2021年12月	2023年7月	2×300MW+ 2×350MW
12	河鋼承鋼運維項目	脫硝脫硫及除塵	2022年4月	2027年4月	180 m ² 燒結機
13	津西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燒結廠二燒脫硫脫硝系統承包運營項目	脫硝脫硫及除塵	2021年7月	2024年6月	265 m ² 燒結機
14	邯鄲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鋼邯鋼老區退城整合項目燒結機煙氣淨化裝置運維項目	脫硝脫硫及除塵	2023年4月	2028年4月	435 m ² 燒結機
15	國投南陽2×1000MW脫硫系統運行維護項目	脫硫	2021年8月	2023年8月	2×1,000MW
16	潘集淮南礦業潘集電廠2×660MW灰硫輸煤運輸維護項目	除灰渣、脫硫、脫銷	2022年11月	2024年11月	2×660MW
17	山西國際能源裕光煤電有限責任公司環保設施運維項目	脫硫及除塵	2022年4月	2025年3月	1×1,000MW
18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脫硫劑採購買賣項目	脫硝脫硫及除塵	2022年2月	2027年2月	180 m ² 燒結機
19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燒結廠450脫硫脫硝除塵外委運營項目	脫硫脫硝及除塵	2022年9月	2025年8月	450 m ² 燒結機
20	廣東公司清遠電廠灰硫化輔控運行及輔助生產服務項目	灰硫化輔控運行及輔助生產服務	2022年10月	2025年10月	2×300MW+ 2×350MW

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服務起始日期 (年/月)	服務合約		裝機容量
				屆滿日期 (年/月)		
21	津西鋼鐵135 MW發電機組(不含脫硫脫硝)運行維護項目	發電機組運維	2022年10月	2026年10月		135MW
22	津西鋼鐵29.9萬立高爐煤氣櫃運行維護項目	立高爐煤氣櫃設備運維	2022年10月	2026年10月		29.9萬
23	石嘴山脫硫系統應急搶修項目	脫硫	2023年2月	2023年3月		4×330MW
24	鋼板樁型鋼科技有限公司加熱爐脫硝系統維保運維項目	脫硝	2023年2月	2026年2月		67.5萬噸
25	型鋼公司1#、#2#3線加熱爐脫硝系統維保運維項目	脫硝	2023年5月	2026年6月		160萬噸 +290萬噸

附註1： 合約期滿按原合同條款自動續約一年。

在特許經營業務模式下，本集團負責根據與其客戶訂立的特許經營合同為項目籌措資金、投資、建設及運營。

於2023年，本集團繼續運營其特許經營業務，包括脫硫、脫硝及環保島。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累計在執行7個特許經營項目，而除山西蒲州一期BOT項目外，所有項目均已順利投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和穩定發展奠定重要基礎。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投運的特許經營項目詳情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裝機容量	項目類型	新建/		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簽訂日期 (年/月)	特許經營期限 屆滿日期 (年/月)
				改造				
1	江西井岡山BOT項目	2×300MW+ 2×660MW	脫硫	新建		224	2008年1月 (一期) 2008年8月 (二期)	2030年7月(一期) 2030年12月(二期)
2	山西河津BOT項目	2×350MW	脫硝	新建		117 (附註1)	2012年6月	2033年9月(1號機組) 2033年5月(2號機組)
3	山西蒲州一期BOT項目 (附註2)	2×300MW	脫硝	新建		84	2012年6月	2034年1月(1號機組) 2033年5月(2號機組)

序號	項目名稱	裝機容量	項目類型	新建/ 改造	投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簽訂日期 (年/月)	特許經營期限 滿日期 (年/月)
4	山西蒲洲二期BOT項目	2×350MW	脫硫	新建	112	2014年5月	2037年底
5	新疆神火BOT項目	4×350MW	環保島	改造	490	2017年6月	2032年底
6	淮南顧橋BOT項目	2×330MW	環保島	改造	173	2018年5月	2033年底
7	新疆國泰新華BOT項目	2×350MW	環保島	改造	150	2018年7月	2028年6月
8	廣西來賓脫硫脫硝除塵 BOO項目	2×300MW	環保島	改造	281	2018年12月	2033年底

附註：

1. 根據國家環保政策要求，需要於2023年底將該項目現用的脫硝技術路線由原先的液氨更改為尿素。經雙方協商，簽訂補充協議，在原有投資額的基礎上，預計新增約人民幣27百萬元投資額。
2. 山西蒲洲一期BOT項目已處於業主回購洽談階段，相關BOT業務已暫停。

2.2 水處理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執行的水處理項目均穩定運行並且業務發展態勢良好。集團正在積極拓展和佈局水處理業務領域。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在執行10個水處理項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執行的水處理業務項目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合同簽訂時間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1	山西潞寶工業園區焦化廢(污)水及再生資源化利用污水深度處理及回用項目	資產收購	2019年6月	等同污水處理中心資產使用壽命
2	潞寶工業園區污水處理中心濃水深度處理系統項目	自建	2020年11月	等同污水處理中心資產使用壽命
3	天津鐵廠有限公司焦化廠廢水零排放項目	EPC	2021年8月	不適用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合同簽訂時間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4	濱州宏諾公司廢水處置系統EPC 工程項目	EPC	2021年9月	不適用
5	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雅克拉採 出水處理技術服務項目	運維	2021年10月	2024年9月
6	新疆西北油田鑽井隊生活污水處 理生產運行委託項目	運維	2022年1月	2024年6月
7	長治市元延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廢)污水接納處理項目	運維	2022年1月	接收污水日起一 年
8	山東博匯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制漿 造紙污水處理改造EPC項目	EPC	2022年4月	不適用
9	天津鐵廠有限公司焦化廠廢水零 排放項目補充協議	EPC	2023年1月	不適用
10	臭氧間及液氨貯存系統消缺維修 及安裝施工項目	EPC	2023年2月	不適用

2.3 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圍繞大型工業生產企業，以深厚的項目營運經驗和簡便的集成裝備系統為依託，本集團的中石化新疆工區鑽井泥漿固廢治理運維項目順利運營；唐山燕東水泥窯協同處置危固廢處理項目一期已經建設完成，正在辦理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青海博奇危固廢處理處置中心處置業務穩定運行，廢舊包裝物及廢舊光伏板資源化項目正在建設中，將於今年底及明年陸續投產營運。

2.4 雙碳新能源+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大力推進新能源+業務布局，2023年4月中標浙江郵政分布式光伏EPC總承包項目，裝機容量暫定為300MW，不少於150MW；2023年5月，本集團收購了7個分布式光伏項目資產，總裝機容量約21MW，是本集團在「新能源+」業務領域邁出的重要一步。與此同時，天津鐵廠乾熄焦餘熱發電特許經營項目順利運行，中長期內將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

3.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2023年上半年，在新冠疫情控制措施及政策放寬後，國內經濟平穩增長，公司的存量項目有序開展生產運營工作，且不斷開發新的市場領域，積極發展新業務，從而擴大業務規模，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增加動力。集團的整體生產經營取得了良好的成績，收入及淨利潤較上年同期都有較大幅度的增長，資產結構狀況良好。

收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001百萬元，較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21百萬元增加38.8%，主要由於(i)在新冠疫情控制措施及政策放寬後，存量訂單有序進行；(ii)較去年同期，在執行運維項目數量增加；及(iii)部分運維及特許項目發電量同比增加。

本集團主要從四個經營分部賺取收入：(i)煙氣處理；(ii)水處理；(iii)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及(iv)雙碳新能源+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分部收益	
	截止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煙氣治理業務	780,256	616,407
EPC	300,927	196,152
運維	236,750	157,805
特許經營	236,476	248,679
其中：建造	10,049	21,175
運營	226,427	227,504
其他	6,103	13,771
水處理業務	162,432	90,115
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	13,766	4,625
雙碳新能源+業務	44,232	9,923
總計	<u>1,000,686</u>	<u>721,070</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煙氣治理業務分部的收入如下：

- EPC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01百萬元，較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53.6%，主要由於國內在新冠疫情控制措施及政策放寬後，多地EPC項目正常開展；
- 運維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37百萬元，與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50.0%，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運維業務規模增加及部分項目發電量同比增加所致；及
- 特許經營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236百萬元，與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8百萬元減少4.8%，主要由於部分特許經營項目技改完成，較上年同期建造收入減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水處理業務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較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81.1%，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水處理業務EPC項目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14百萬元，較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180.0%，主要由於在新冠疫情控制措施及政策放寬後及環保檢查結束，報告期內項目正常運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雙碳新能源+業務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44百萬元，較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340.0%，主要由於較上年同期業務規模增加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798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38.1%，主要由於(i)在新冠疫情控制措施及政策放寬後，存量訂單有序進行及相關業務規模增加；及(ii)部分運維及特許經營項目發電量較上年同期增加。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煙氣治理業務分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如下：

- EPC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287百萬元，較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56.0%，主要由於在新冠疫情控制措施及政策放寬後，各EPC項目正常有序開展；
- 運維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174百萬元，較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33.8%，主要由於較上年同期(i)在執行運維項目數量增加；及(ii)部分運維項目發電量增加；及
- 特許經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167百萬元，較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減少12.1%，主要由於部分BOT項目發電裝置使用煤質轉好，煙氣處理所需耗材量降低，與此同時，大宗材料價格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水處理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132百萬元，較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123.7%，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水處理業務EPC項目收入規模較上年同期增加，成本相應增加。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9百萬元，較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百萬元增加28.6%，主要由於在新冠疫情控制措施及政策放寬後及環保檢查結束，報告期內項目正常運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雙碳新能源+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29百萬元，較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百萬元增加262.5%，主要由於較上年同期業務規模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202百萬元，較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41.3%，毛利率為20.2%，較2022年上半年增加0.3個百分點。毛利同比增加主要由於(i)在新冠疫情控制措施及政策放寬後，各EPC項目正常有序開展；(ii)較上年同期，在執行運維項目數量增加；及(iii)部分運維項目及BOT項目發電量增加，同時成本降低，毛利較上年同期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列期間各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煙氣治理業務	151,846		112,670	
EPC	13,275	4.4	12,410	6.3
運維	63,123	26.7	28,153	17.8
特許經營	69,345	29.3	58,336	23.5
其中：建造	112	1.1	272	1.3
運營	69,233	30.6	58,064	25.5
其他	6,103	100.0	13,771	100.0
水處理業務	30,228	18.6	30,933	34.3
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	4,986	36.2	(2,380)	(51.5)
雙碳新能源+業務	15,045	34.0	1,999	20.1
總計	202,105	20.2	143,222	19.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煙氣治理業務分部的毛利如下：

- EPC的毛利為人民幣14百萬元，較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16.7%，主要由於在新冠疫情控制措施及政策放寬後，各EPC項目正常有序開展；
- 運維的毛利為人民幣63百萬元，較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125.0%，主要由於較上年同期(i)在執行運維項目數量增加；及(ii)部分運維項目發電量增加，收入增加的同時煙氣處理耗材成本降低；及
- 特許經營的毛利為人民幣69百萬元，較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19.0%，主要由於部分項目發電裝置使用煤質轉好，煙氣處理所需耗材量下降，與此同時大宗物料價格下降，使得營運成本降低。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水處理業務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30百萬元，與上年基本持平。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5百萬元，較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負2百萬元增加350.0%，主要由於在新冠疫情控制措施及政策放寬後及環保檢查結束，報告期內項目正常運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雙碳新能源+業務分部的毛利為人民幣15百萬元，較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百萬元增加650.0%，主要由於較上年同期業務規模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和其他費用及虧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和其他費用及虧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租金收入等。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列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和其他費用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058	6,394
政府補助	10,992	1,165
租金收入淨值	(166)	(85)
外匯收益	4,355	5,3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之 處置收益／(虧損)	5,046	(61,3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9,0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728	—
其他	(218)	326
	27,795	(57,254)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和其他費用及虧損的收益為人民幣28百萬元，較2022年上半年的虧損為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是政府補助增加、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1百萬元，與2022年上半年人民幣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新冠疫情控制措施及政策放寬後，市場拓展的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2百萬元，較2022年上半年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百萬元，行政開支佔收入比率由上年同期的6.7%降低至4.2%，主要由於(i)受青海博奇股權交易總估值下調的影響，無形資產攤銷減少；及(ii)期權部分解鎖，費用攤銷減少。

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4百萬元，較2022年上半年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拓展新業務加大了研發投入，研發開支佔收入比率2.4%與上年同期持平。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和應付票據貼現的利息開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7百萬元，較2022年上半年人民幣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報告期內歸還借款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負債總額佔本集團的總資產的百分比釐定。於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6.8%，較2022年12月31日的39.7%下降了2.9個百分點。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0百萬元，較202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百萬元增加66.7%，主要由於本集團報告期內除稅前溢利增加。

報告期內溢利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36百萬元，較2022年上半年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新冠疫情控制措施及政策放寬後，各領域業務收入增加，毛利增加；及(ii)報告期間費用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且政府補助有所增加。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134百萬元，較2022年上半年人民幣4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30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及2022年上半年的現金流量狀況：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966)	(72,72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100)	53,0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399)	(1,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181,465)</u>	<u>(20,786)</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224百萬元，較2023年年初人民幣4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部分EPC項目按照合同約定墊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變動主要是由於新能源項目階段性經營採購支出增加。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53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變動主要是由於報告期較去年同期交易性金融資產處置收益減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變動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利息。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和建設投資項目及股權投資。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7百萬元。與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1百萬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長期借款人民幣28百萬元，以本集團擁有的房產提供抵押擔保。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西井岡山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井岡山博奇」）作為承租人，與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信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協議」）。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奇」）將其持有的井岡山博奇的全部股權及井岡山博奇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應收款項質押予中信租賃，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邯鄲博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邯鄲博奇」）作為承租人，與江蘇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江蘇金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協議」）。北京博奇將其持有的邯鄲博奇的全部股權及邯鄲博奇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應收款項質押予江蘇金融租賃，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

或有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2年4月27日至2023年2月21日，本公司進行一連串場內交易，以總代價約75.4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19,619,000股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旭陽」）股份（佔於2023年2月23日的已發行旭陽股份總數約0.44%），相當於平均價格為每股旭陽股份約3.85港元。各出售事項的代價指於各出售事項各自時間旭陽股份的現行市價，而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由本公司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於出售事項結算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旭陽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之公告。

於2023年5月12日，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無錫市華東電力設備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無錫華東壹號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26百萬元。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專業從事分佈式光伏投資營運的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的51%股權將由買方持有，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重大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收購及處置事項。

無重大變動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變動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及第40(2)段予以披露。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密切和定期檢討其業務擴展計劃，從而採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必要措施。

4. 本集團未來展望

在本集團「十四五」業務發展規劃的指引下，我們定位「環境治理、雙碳新能源+」兩大板塊雙發展通道，聚焦優勢行業，專注細分領域，通過五年的發展，形成『存量業務、新興業務、探索業務』三個發展通道，逐步實現『氣·水·固·雙碳新能源+』四位一體的發展格局，致力發展成為極具競爭力的國內一流的「環保雙碳管理平台、運營服務科技平台及資本運作投融平台」三型平台。

本集團着力制定實現每個階段性發展目標的有效舉措，穩步推動每項業務戰略佈局。憑借現有項目的技術和經驗，穩固煙氣治理業務規模，形成本集團「基本盤」，為本公司轉型提供有效支撐；加大對水處理業務的資源投入，積極開拓危固廢處理處置業務的市場份額，通過投資、併購、技術合作等不同方式實現業務快速增長，形成本集團「替代盤」，為本集團打造新的利潤支撐點；加快推進新能源業務，瞄準細分領域賽道，依托本集團發展戰略，提前進行業務佈局，形成本集團「支撐盤」，為本集團發展提供持續動力。

持續推進精細管理，優化人力保障。加強本集團體系建設，利用數字化技術，建設綜合智能管理平台，提升管理效率。以「高授權、嚴考核、重激勵」為理念，全面提升系統管控能力，以精細化管理為手段，為本集團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支撐和保障。圍繞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轉型，優化組織架構及人員編製，激活組織活力，強化內控機制，規範公司治理，完善內部激勵機制，打造良好的企業平台，吸引高端人才。

堅持創新驅動發展，加大研發力度。在「碳達峰•碳中和」背景下，本集團的技術研發創新方向將更加聚焦新業務領域，同時向其他細分領域拓展。通過技術合作和自主研發相結合的方式，提升自身技術創新能力，不斷實現技術升級和突破，打好關鍵核心技術攻堅戰。通過整合技術、人才、市場等資源，結合具體業務難點和需求，加快技術和研發成果的轉化和應用，構建先進科學、規範優質的低碳環保服務體系。

借助資本市場力量，實現產業轉型升級。通過引入戰略股東資源、投資併購、多渠道資金募集等不同方式，優化產業佈局。圍繞本集團發展戰略，通過投資併購形成新業務的有效擴張；引入專業機構，建立產業併購基金，助力本集團業務轉型和業務協同。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曾之俊先生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雙重角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憑藉在環保行業的豐富經驗，曾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決策及戰略規劃，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重要作用。由於曾先生是本集團管理層主要成員之一，董事會認為由曾先生一人肩負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會對本集團的利益造成任何潛在損害，相反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富經驗的人員組成，其運作可有效地制衡曾先生的權力及職權。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曾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員具有頗強的獨立元素。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屬適當並有理據。

為了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有需要委任不同人士，以獨立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可能獲知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所有行為（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3條）。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報告期內並未發現本公司之有關僱員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其有責任編製2023年上半年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致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2018年3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上市日期」）直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議決於2018年5月18日批准及公佈了本集團股息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之公告。

中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所宣佈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將在各年度淨利潤的30%至50%的幅度內考慮派付年度股息。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2年：無）。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環保政策及績效

作為環保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其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有關提供環保及節能服務、監測燃煤發電廠產生的污染物及煙氣的法律法規。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回饋社會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取得的成就離不開與客戶及員工建立互利關係，以及保持生態環境及社會環境的和諧共存。本集團將繼續履行其社會責任，發揮環保企業的優勢，為打造藍天白雲的美好環境不懈努力。

有關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二十七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並已於2023年4月26日刊發。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實務指引，亦已就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彙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q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23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以供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陸志芳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